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12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9年12月25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2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7名董事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荣盛兴城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由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结合目前债务市场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荣盛兴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兴城”,以下简称“公司”)持股比例85%,河北中鸿荣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拟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由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荣盛兴城的其他股东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荣盛兴城的股权转让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的反担保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荣盛兴城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荣盛兴城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现拟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主体

本次发行主体为荣盛兴城。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分期发行。

3.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荣盛兴城的项目投资建设,偿还其金融机构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仅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6.债券利率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将结合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7.增信措施

公司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偿债保障措施

荣盛兴城将为本次发行设立由受托管理人监管的偿债专项账户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两者可

以为同一账户,均须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用。

(二)荣盛兴城将在债券付息日三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专项账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债券付息日、赎回日及提前兑付日等,下同)一个交易日前,将应付或者可能应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存入偿债专项账户,并在到期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付或者可能应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存入偿债专项账户,并在到期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付或者可能应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存入偿债专项账户,并在到期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付或者可能应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存入偿债专项账户,将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定期分配。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获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方可生效。

(二)《关于对2020年度担保范围和担保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7年修订)的规定,拟

提请股东大会对2020年年度下属公司、参股公司预计担保事项作出如下授权:

1.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公司及下属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在前述条件下,公司可将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额度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包含已成立的全资子下属公司、控股下属公司、根据公司未来需求将即刻成立、收购、合并及重组等形式成立的全资下属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5.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6.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7.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8.在前述条件下,公司可将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额度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包含已成立的全资子下属公司、控股下属公司、根据公司未来需求将即刻成立、收购、合并及重组等形式成立的全资下属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9.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10.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11.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12.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13.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14.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15.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16.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17.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18.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19.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20.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21.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22.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23.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24.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25.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26.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27.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28.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29.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30.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31.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32.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33.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34.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35.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36.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37.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38.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39.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40.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41.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42.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43.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44.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45.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46.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47.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48.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49.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50.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51.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52.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53.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54.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55.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56.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57.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58.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59.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60.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61.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62.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63.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64.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65.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66.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67.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68.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69.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70.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71.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72.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73.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74.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75.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76.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77.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78.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79.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80.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81.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82.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83.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84.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85.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86.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87.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88.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89.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90.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91.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92.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93.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94.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95.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96.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97.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98.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99.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100.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101.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102.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103.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104.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105.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106.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107.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108.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109.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110.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111.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112.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113.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114.获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